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要點

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高雄市政府第七六七次市政會議(86.11.10)核定

本校第○○一次教務會議(88.6.23)訂補充說明

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八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
本校第八九〇四次教務會議(89.11.13)修正

本校第九七〇四次行政會議(97.04.09)修正

本校第 10111 次行政會議(101.09.12)修正通過

本校第 10408 次行政會議(104.08.12)修正通過

本校第 11208 次行政會議(112.08.23)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辦理學生成績評量，依據本校學生學則之第七章學業考查及成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全修生、選修生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計分方式，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成績、期中成績、期末成績加以評定，各種考核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並明列於課程大綱中，俾使學生瞭解。
- 四、 各科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- 五、 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後上網登錄成績，並打列成績冊交由本校保存。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登錄後不得撤回。除因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，或因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，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，填寫「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表」，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。但其他情況要求更改成績者，須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才得更改，必要時得請上述教師出席教務會議說明。
- 六、 每學期之各科目成績，乘該科目學分數累加所得總數，除以該學期學分總數，即為學生之學期平均成績。
- 七、 學生無年級之區分，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予補考；修習科目發給成績通知單。
- 八、 學生成績評量依據之保存由教師自行決定。
- 九、 學生各項成績學校除妥為登錄外並永久保存。
- 十、 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致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成績公佈後 14 日內，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及佐證文件，向註冊組提起複查。如未能提供佐證文件，得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